

重庆市綦江区 2022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
承保机构绩效评价报告

凯弘会所咨[2023]18 号

重庆凯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重庆市綦江区 2022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 承保机构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促进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绩效稳步提升，按照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林业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重庆市财政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金〔2021〕74 号）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重庆市綦江区 2022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有 3 家，分别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綦江区支公司（以下简称人寿财险）、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綦江支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和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綦江支公司（以下简称安诚保险），资金规模达 1,394.09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承保机构人寿财险、人保财险和安诚保险在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发展水平、服务效果、内控管理、其他事项的绩效情况。通过对承保机构的绩效评价，评价承保机构人保财险、人寿财险和安诚保险在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发展水平、服务效果、内控管理、其他事项的绩效情况，分析承保机构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农

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绩效管理，不断完善农业保险动态评价制度。

二、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庆市綦江区 2022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中，人寿财险得分为 95.1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人保财险得分为 95.3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安诚保险得分为 92.2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一）人寿财险评价结果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服务能力	20%	18.00	90.00%
服务质量	25%	20.00	80.00%
发展水平	10%	7.50	75.00%
服务效果	25%	24.67	98.68%
内控管理	20%	20.00	100.00%
其他		5.00	
合计	100%	95.17	95.17%

（二）人保财险评价结果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	----	----	-----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服务能力	20%	19.00	95.00%
服务质量	25%	20.00	80.00%
发展水平	10%	7.30	73.00%
服务效果	25%	25.00	100.00%
内控管理	20%	20.00	100.00%
其他		4.00	
合计	100%	95.30	95.30%

(三) 安诚保险评价结果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服务能力	20%	18.00	90.00%
服务质量	25%	20.00	80.00%
发展水平	10%	7.25	72.50%
服务效果	25%	25.00	100.00%
内控管理	20%	20.00	100.00%
其他		2.00	
合计	100%	92.25	92.25%

三、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 农业保险发展水平提高，保险服务能力提升，农业保险

发展水平基本上实现稳中有升。

(二) 承保机构提供的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支持了乡村振兴,为全区农业发展提供风险保障金。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人寿财险

1、部分乡镇保险计划参保数量与实际参保数量差距较大,计划完成率较低。如:永城镇水稻、玉米种植保险指导性面积3000.00亩,实际完成面积1060.50亩,计划完成率为35.35%。

2、保险覆盖率较低。

存在部分险种覆盖率较低的情况。如:2022年水稻保险覆盖率仅为28.23%;2022年油菜保险覆盖率仅为24.05%。

(二) 人保财险

1、保险覆盖率较低。

存在部分险种覆盖率较低的情况。如:2022年油菜保险覆盖率仅为3.34%。

(三) 安诚保险

1、部分乡镇保险计划参保数量与实际参保数量差距较大,计划完成率较低。如:扶欢镇水稻、玉米种植保险指导性面积12000.00亩,实际完成面积2211.90亩,计划完成率为18.43%;篆塘镇水稻、玉米种植保险指导性面积12000.00亩,实际完成面

积 2315.40 亩，计划完成率为 19.30%；郭扶镇水稻、玉米种植保险指导性面积 24000.00 亩，实际完成面积 7165.11 亩，计划完成率为 29.85%

2、保险覆盖率较低。

存在部分险种覆盖率较低的情况。如：2022 年水稻保险覆盖率仅为 17.36%；2022 年油菜保险覆盖率 3.34%；

五、建议意见

1、加强承保计划管理。

项目单位合理制定保险项目计划目标，避免再次发生计划与实际差异较大的情况。

2、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农民保险意识，提高保险覆盖率。

建议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针对农业保险的特点和相关险种从业人员的需要，由镇街和承保机构牵头、各主管部门配合，组织形式多样的进村入户开展宣传活动，扩大农业保险的推广范围，加大对农业保险的宣传力度，详细解释政策中的责任主体、利害关系、保费保额、财政补贴比例、相关险种补偿条款等，使广大人民群众真正了解农业保险政策的意义和作用，激发农民参与农业保险的积极性，提高农业保险政策执行力和保险参保率。

3、拓宽服务领域，扩大农业保险范围。

通过对农户的走访调查，部分农户对大豆、高粱、红薯、萝卜、

榨菜有保险需求,建议大力推动及开发地方特色农业产业基地建设和特色农产品生产,政府及相应职能部门因地制宜、与时俱进调查研究,加强农业保险的开发创新,扩大保险范围,提供适销对路的保险产品。

4、各方协作,建立农业生产数据交互平台。

通过与承保机构人员的交流,承保机构在开展农业保险工作中,因无法掌握相关农业生产数据,例如耕地直补面积,养殖户实际存栏和出栏量,导致在承保过程中,存在养殖险面临农户逆选择,生猪投保数量不足;种植险因存在代耕代种和开荒开垦等实际情况,无法与直补面积比对,带来较大的承保风险。建议各级主管部门协作、依托高校和所众多的优探索建立农业生产数据交互平台,把农村的耕地直补面积,养殖户存栏和出栏量等数据通过平台开放给保险公司,便于保险公司掌握最真实的生产数据。同时,完善农业保险相关承保规范制度,明确保险公司依据平台数据承保。通过此举,可以极大地提升保险公司承保精准度,降低承保风险,把更多的精力放到出险后做好农民的理赔服务工作上来。

5、重视专家咨询和农业保险科学决策。

依托各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优势,逐步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专家库,为农业保险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和承保理赔相关技术升级提供智力支持。

重庆市綦江区 2022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 承保机构绩效评价报告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

我们受贵中心委托，对“重庆市綦江区 2022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绩效进行评价。该评价项目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綦江区支公司（以下简称人寿财险）、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綦江支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和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綦江支公司（以下简称安诚保险）3 家单位负责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绩效评价资料。我们的责任是按相关规定和委托协议书的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对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在评价过程中，我们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有关文件规定及标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经过对绩效目标和指标的梳理、实地查验、数据采集、合规性检查、访谈、社会调查等评价程序。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促进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绩效稳步提升，按照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林业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

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重庆市财政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金〔2021〕74 号）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承保机构人保财险、人寿财险和安诚保险在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发展水平、服务效果、内控管理、其他事项等方面的绩效情况。

（二）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承保机构的绩效评价，评价承保机构人保财险、人寿财险和安诚保险在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发展水平、服务效果、内控管理、其他事项等方面的绩效情况，分析承保机构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绩效管理，不断完善农业保险动态评价制度。

（三）主要政策依据

1、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林业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重庆市财政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政策性农业

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金〔2021〕74号）；

2、人保财险、人寿财险和安诚保险提供的相关资料。

3、重庆市綦江区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与我所签订的《绩效评价服务合同》。

4、与本次评价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四）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

按照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林业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重庆市财政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金〔2021〕74号）的有关要求，重庆市綦江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委托我公司对重庆市綦江区2022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五）绩效评价重点内容

1、承保机构的服务能力情况：包括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车辆配置评价内容。

2、承保机构的服务质量情况：包括工作部署、工作落实、理赔规范和信息公示评价内容。

3、承保机构的发展水平情况：包括农业保险覆盖率和农产品保险发展评价内容。

4、承保机构的服务效果情况：包括理赔结案率、理赔兑现率、综合赔付率、和农户满意度评价内容。

5、承保机构的内控管理情况：包括综合费用率、政策宣传及人员培训、档案管理和资料报送评价内容。

6、承保机构的其他事项情况：包括加分项和扣分项评价内容。

(六) 绩效评价原则标准

在本项目的评价中，主要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评价：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七) 绩效评价方式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以材料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抽查为基础，综合运用对比分析等方法，对本项目承保机构进行评价。

(八) 绩效评价的评定等次

按照《重庆市财政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金〔2021〕74 号），根据各承保机构绩效综合评价得分，确定评定等次：90 分 \leq 评价得分 \leq 100 分，评定等次为“优秀”；80 分 \leq 评价得分 $<$ 90 分，评定等次为“良好”；70 分 \leq 评价得分 $<$ 80 分，评定等次为“合格”；60 分 \leq 评价得分 $<$ 70 分，评定等次为“基本合格”；评定得分 $<$ 60 分的，评定等次为“不合格”。

(九) 绩效评价基本程序

我们按照《重庆市财政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金〔2021〕74 号）的相关要求，实地调研，汇总评分并形成评价报告。具体工作步骤如下：

- 1、对承保机构实地调查，审阅承保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在实地调查过程中，评价人员对参保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农户实施了问卷调查。

2、评价人员汇总本项目资料、调查问卷等资料，对项目进行评价，并对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讨论修正，形成评价结论。

3、根据评价结果，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征求承保机构的意见，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经绩效评价工作组从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发展水平、服务效果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综合评分，其中：

人寿财险绩效评价得分为 95.1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服务能力	20%	18.00	90.00%
服务质量	25%	20.00	80.00%
发展水平	10%	7.50	75.00%
服务效果	25%	24.67	98.68%
内控管理	20%	20.00	100.00%
其他		5.00	
合计	100%	95.17	95.17%

人保财险绩效评价得分为 95.3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服务能力	20%	19.00	95.00%
服务质量	25%	20.00	80.00%
发展水平	10%	7.30	73.00%
服务效果	25%	25.00	100.00%
内控管理	20%	20.00	100.00%
其他		4.00	
合 计	100%	95.30	95.30%

安诚保险绩效评价得分为 92.2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服务能力	20%	18.00	90.00%
服务质量	25%	20.00	80.00%
发展水平	10%	7.25	72.50%
服务效果	25%	25.00	100.00%
内控管理	20%	20.00	100.00%
其他		2.00	
合 计	100%	92.25	92.2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服务能力 (分值 20 分, 人寿财险得分 18 分、人保财险得分 19 分、安诚保险得分 18 分)

本指标评价内容包含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车辆配备, 具体情况如下:

1、机构设置 (分值 6 分, 人寿财险得分 4 分、人保财险得分 5 分、安诚保险得分 4 分)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 (1) 基层服务网点数量与承保规模、服务区域相匹配; (2) 基层服务网点覆盖其开展业务的乡镇。评分说明为: (1) 在乡镇设有直属营销服务部, 每个乡镇得 0.5 分, 最高得 2 分; (2) 通过农业保险协办机构开展承保理赔服务的, 每个乡镇得 0.5 分, 最高得 4 分; (3) 在某一乡镇同时承办了种植险、养殖险或森林险的承保机构, 可共享 1 个基层服务网点; (4) 按 1-2 项累计计分, 最高 6 分。

各承保机构指标执行情况如下:

(1) 人寿财险 (分值 6 分, 得分 4 分)

人寿财险暂未在乡镇设置营销服务部, 得 0 分 (根据人寿财险提供的资料, 中国人寿重庆市财险分公司与重庆市寿险分公司签订了互为代理的《合作协议》。即: 凡是在重庆市范围内, 所有的营业网点“可以互为代理关系”, 可以资源共享, 可以相互代理保险业务, 包括业务拓展和售后服务等, 故人寿财险在綦江各街镇的营

销服务部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是共用的，共用 8 个营销服务部)；在綦江区东溪镇、石角镇、丁山镇、永城镇、横山镇、新盛街道 6 个乡镇共设立三农服务网点 82 个，实现乡镇全覆盖，得 4 分；合计得分 4 分。

(2) 人保财险 (分值 6 分，得分 5 分)

人保财险在乡镇设有 2 个直属营销服务部，分别为三江营销服务部和打通营销服务部，得 1 分；人保财险与綦江区交巡警支队及各街镇在全区 21 个镇街总计共建有 72 个“警保联动”劝导站，实现所有街镇全覆盖。按《关于进一步深化警保联动共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的通知》(渝安交办〔2019〕16 号)中“在满足交通安全工作的同时，可以作为“三农”服务点，实现一站多能”，得分 4 分；合计得分 5 分。

(3) 安诚保险 (分值 6 分，得分 4 分)

安诚保险暂未设置营销服务部，得 0 分；在赶水镇、郭扶镇、扶欢镇、三角镇、篆塘镇、通惠街道、三江街道开展了种植险，在这 7 个街镇均有农业保险协办机构，实现乡镇全覆盖，得分 4 分。

2、人员配备 (分值 10 分，人寿财险得分 10 分、人保财险得分 10 分、安诚保险得分 10 分)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配备的农业保险专职人员与承保规模相匹配情况以及在乡镇、村两级均配置协办人员情况。评分说明为：(1)

专职人员配备比例=[承保机构专职人员总数/ (种植险保费收入+养殖险保费收入+森林险保费收入×0.5)]× (承保机构农业保险保费收入/承保机构总保费收入) 专职人员配备比例前 30% (含) 的得 6 分; 前 30%-60% (含) 的得 4 分; 60%-80% (含) 的得 2 分; 80%以后的得 1 分; (2) 通过农业保险协办机构开展承保理赔服务的, 每个乡镇得 0.5 分, 最高得 4 分; (3) 在每个开展业务的区县配备 50 名以上 (含) 协办人员得 4 分, 40 (含) -50 名得 3.5 分, 30 (含) -40 名得 3 分, 20 (含) -30 名得 2 分, 20 名以下不得分。

各承保机构指标执行情况如下:

(1) 人寿财险 (分值 10 分, 得分 10 分)

人寿财险专职人员配备比例为 0.00%, 得 6 分; 2022 年 12 月底人寿财险共向银保监报备协保人员 94 名, 得 4 分; 共计得分 10 分。

(2) 人保财险 (分值 10 分, 得分 10 分)

人保财险专职人员配备比例为 0.28%, 得 6 分; 2022 年 12 月底人保财险共向银保监报备协保人员 98 名, 得 4 分; 共计得分 10 分。

(3) 安诚保险 (分值 10 分, 得分 10 分)

安诚保险专职人员配备比例为 0.47%, 得 6 分; 2022 年 12

月底安诚保险共向银保监报备协保人员 120 名，得 4 分；共计得分 10 分。

3、车辆配备（分值 4 分，人寿财险得分 4 分、人保财险得分 4 分、安诚保险得分 4 分）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承保机构配备与其承保规模相适应的农业保险工作车辆，保障农业保险工作的正常开展情况。评分说明为：配备 1 台车辆，得 2 分，每增配 1 台加 1 分，最高加 2 分。配备与其承保规模相适应的农业保险工作车辆（喷有“三农服务”或“农业保险”相关字样）。

各承保机构指标执行情况如下：

(1) 人寿财险（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人寿财险配备了农业保险服务车辆 4 辆，得 2 分；配备与其承保规模相适应的农业保险工作车辆均喷有“三农服务车”字样，得 2 分；合计得分 4 分。

(2) 人保财险（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人保财险配备了农业保险服务车辆 5 辆，得 2 分；配备与其承保规模相适应的农业保险工作车辆均喷有“三农服务”字样，得 2 分；合计得分 4 分。

(3) 安诚保险（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安诚保险配备了农业保险服务车辆 3 辆，得 2 分；配备与其

承保规模相适应的农业保险工作车辆均喷有“服务三农”字样，得 2 分；合计得分 4 分。

(二) 服务质量 (分值 25 分，人寿财险得分 20 分、人保财险得分 20 分、安诚保险得分 20 分)

本指标评价内容包含工作部署、工作落实、理赔规范和信息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工作部署 (分值 5 分，人寿财险得分 5 分、人保财险得分 5 分、安诚保险得分 5 分)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1) 年初拟定详细具体的承保计划方案；(2) 每年召开乡镇、村级协保员参加的农业保险工作启动、培训等会议；(3) 承保工作安排科学合理。评分说明为：(1) 未制定年度承保方案的，扣 2 分；(2) 承保的保险品种、单位保额、费率、农户保费收缴比例、保险责任不符合全市或本区县农业保险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的，每发现 1 项，扣 1 分；(3) 未组织召开农业保险工作启动、培训等会议的，扣 2 分；(4) 按 1-3 项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各承保机构指标执行情况如下：

(1) 人寿财险 (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人寿财险制定了《綦江区支公司 2022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包方案和工作安排》，承保的保险品种、单位保额、费率、农户保费

收缴比例、保险责任符合本区县农业保险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组织召开了培训农业保险工作调研、培训等会议，得 5 分。

(2) 人保财险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人保财险制定了《綦江支公司中央财政补贴型玉米种植保险的方案》、《綦江支公司中央财政补贴型水稻种植保险的方案》、《綦江支公司中央财政补贴型油菜种植保险的方案》，承保的保险品种、单位保额、费率、农户保费收缴比例、保险责任符合本区县农业保险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组织召开了培训农业保险工作调研、培训等会议，得 5 分。

(3) 安诚保险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安诚保险制定了《2022 年安诚保险綦江支公司农险承保实施方案》，承保的保险品种、单位保额、费率、农户保费收缴比例、保险责任符合本区县农业保险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组织召开了培训农业保险工作调研、培训等会议，得 5 分。

2、工作落实 (分值 5 分, 人寿财险得分 0 分、人保财险得分 0 分、安诚保险得分 0 分)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按照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保险品种、计划规模进行承保，确保按时按量完成承保任务。评分说明为：(1) 超出年初计划 5%以上 (不含) 或减少 5%以上 (不含)；未经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书面同意而擅自超承保规模的，扣 5

分。(2)对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品种,少承保一种不得分,每少承保一个乡镇,扣2分;(3)承保计划规模完成率100%的得满分,以5个百分点为一个档位,每降低一个档位,扣1.5分,承保计划规模完成率低于80%(不含)不得分;(4)按1-3项累计扣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各承保机构指标执行情况如下:

(1) 人寿财险(分值5分,得分0分)

人寿财险承保计划规模完成数低于年初计划14.01%,扣5分;对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2个计划品种和6个乡镇全部承保,扣0分;水稻、玉米承保计划规模完成率85.99%,扣3分;累计扣8分,本项总分5分扣完,得分0分。

(2) 人保财险(分值5分,得分0分)

人保财险承保计划规模完成数低于年初计划22.20%,扣5分;对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5个计划品种和21个乡镇全部承保(其中水稻玉米保险8个乡镇),扣0分;承保计划规模完成率77.80%,扣5分;累计扣10分,本项总分5分扣完,得分0分。

(3) 安诚保险(分值5分,得分0分)

安诚保险承保计划规模完成数低于年初计划46.11%,扣5分;对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3个计划品种和7个乡镇

全部承保，扣 0 分；承保计划规模完成率 53.89%，扣 5 分；累计扣 10 分，本项总分 5 分扣完，得分 0 分。

3、理赔规范 (分值 10 分，人寿财险得分 10 分、人保财险得分 10 分、安诚保险得分 10 分)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以参与市和区县公开遴选时提供的服务承诺为依据，按规定时限和方式受理报案、开展查勘、定损、理赔。评分说明为：(1) 未及时受理报案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2) 因不可抗力或重大灾害等原因难以及时到达的，应及时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未向报案人说明情况的，每发现 1 次扣 0.2 分；(3) 承保机构工作人员或协办人员查勘未到现场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其中，采用新技术手段能完成远程查勘定损的可不扣分；(4) 理赔不及时的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5) 未通过转账支付到户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6) 按 1-5 项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各承保机构指标执行情况如下：

(1) 人寿财险 (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经查阅人寿财险理赔档案并走访农户，未发现未及时受理报案的情况，不扣分；未发现因不可抗力或重大灾害等原因难以及时到达的情况，不扣分；未发现人寿财险工作人员或协办人员查勘未到现场的情况，不扣分；未发现理赔不及时的情况，不扣分；未发现未通过转账支付到户的情况，不扣分；总计得分 10 分。

(2) 人保财险 (分值 10 分, 得分 10 分)

经查阅人保财险理赔档案并走访农户,未发现未及时受理报案的情况,不扣分;未发现因不可抗力或重大灾害等原因难以及时到达的情况,不扣分;未发现人保财险工作人员或协办人员查勘未到现场的情况,不扣分;未发现理赔不及时的情况,不扣分;未发现未通过转账支付到户的情况,不扣分;总计得分 10 分。

(3) 安诚保险 (分值 10 分, 得分 10 分)

经查阅安诚保险理赔档案并走访农户,未发现未及时受理报案的情况,不扣分;未发现因不可抗力或重大灾害等原因难以及时到达的情况,不扣分;未发现安诚保险工作人员或协办人员查勘未到现场的情况,不扣分;未发现理赔不及时的情况,不扣分;未发现未通过转账支付到户的情况,不扣分;总计得分 10 分。

4、信息公示 (分值 5 分, 人寿财险得分 5 分、人保财险得分 5 分、安诚保险得分 5 分)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 (1) 承保公示: 农户集体投保的, 承保机构应当制作分户投保清单, 详细列明被保险人的投保信息, 并对分户投保清单进行不少于 3 天的承保公示。承保公示方式包括: 在村务公开栏或其他公共区域张贴公告; 通过政府公共网站、行业信息平台发布; 经被保险人同意的其他线上公示方式。 (2) 理赔公示: 农户集体投保的, 承保机构应当对分户定损结果进行不少于

3 天的理赔公示。理赔公示方式包括：在村务公开栏或其他公共区域张贴公告；通过政府公共网站、行业信息平台发布；经被保险人同意的其他线上公示方式。评价说明：（1）在抽查范围内，承保公示每缺少 1 个村扣 1 分，每缺少 1 个品种扣 0.5 分；（2）公示内容要素不完整的，每发现 1 起错误扣 0.5 分。其中：承保公示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主体姓名、品种、数量、种植（养殖）地点、自缴保费金额、财政补贴金额（比例）、承保机构客服电话及保险监管投诉电话。理赔公示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主体姓名、品种、数量、受损数量、受损程度、定损金额、分支机构客服电话及保险监管投诉电话；（3）公示影像资料必须能够明确辨认承保机构、公示地点、公示日期、影像拍摄日期，每欠缺一项，扣 0.5 分；（4）按 1-3 项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各承保机构指标执行情况如下：

（1）人寿财险（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经查阅人寿财险承保及理赔档案并走访农户，未发现承保公示缺少村，缺少品种的情况，不扣分；未发现公示内容要素不完整的情况，不扣分；未发现公示影像资料不能够明确辨认承保机构、公示地点、公示日期、影像拍摄日期的情况，不扣分；总计得分 10 分。

（2）人保财险（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经查阅人保财险承保及理赔档案并走访农户,未发现承保公示缺少村,缺少品种的情况,不扣分;未发现公示内容要素不完整的情况,不扣分;未发现公示影像资料不能够明确辨认承保机构、公示地点、公示日期、影像拍摄日期的情况,不扣分;总计得分 10 分。

(3) 安诚保险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经查阅安诚承保及理赔档案并走访农户,未发现承保公示缺少村,缺少品种的情况,不扣分;未发现公示内容要素不完整的情况,不扣分;未发现公示影像资料不能够明确辨认承保机构、公示地点、公示日期、影像拍摄日期的情况,不扣分;总计得分 10 分。

(三) 发展水平 (分值 10 分, 人寿财险得分 7.5 分、人保财险得分 7.3 分、安诚保险得分 7.25 分)

本指标评价内容包含农业保险覆盖率和农产品保险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1、农业保险覆盖率 (分值 5 分, 人寿财险得分 2.5 分、人保财险得分 4.3 分、安诚保险得分 2.25 分)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 (1) 加大宣传力度和人员投入, 努力扩大承保区域内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覆盖率。评分说明: (1) 每个保险品种覆盖率 $\geq 60\%$ 的, 得 1 分; $50\% \leq \text{覆盖率} < 60\%$ 的, 得 0.8 分; $40\% \leq \text{覆盖率} < 50\%$ 的, 得 0.5 分; 覆盖率 $< 40\%$ 的, 不

得分。按各保险品种得分加总计算，本项总得分不超过 5 分。其中：承保机构承办险种大于等于 5 个的，按前述不同比例计分；承保机构承办险种小于 5 个的，每个险种折算计分；（2）覆盖率 = 承保面积（数量）/ 承办区域内种植面积（养殖数量）总和，种植面积（养殖数量）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数据为准。针对同一品种同时开办多个险种的，按照各险种承保面积（数量）加总计算。

各承保机构指标执行情况如下：

（1）人寿财险（分值 5 分，得分 2.50 分）

人寿财险水稻种植保险覆盖率 28.23%，得 0 分；玉米种植保险覆盖率 61.44%，得 1 分；油菜种植保险覆盖率 24.05%，得 0 分；公益林保险覆盖率 100.00%，得 1 分，共计得 2 分，折算计分后得 2.5 分。

（2）人保财险（分值 5 分，得分 4.30 分）

人保财险生猪养殖保险覆盖率 71.11%，得 1 分；能繁母猪养殖保险覆盖率 58.69%，得 0.8 分，水稻玉米种植保险覆盖率 44.21%，得 0.5 分；油菜种植保险覆盖率 3.19%，得 0 分；公益林保险覆盖率 100.00%，得 1 分；商品林保险覆盖率 100.00%，得 1 分；总计得分 4.3 分。

（3）安诚保险（分值 5 分，得分 2.25 分）

安诚保险水稻种植保险覆盖率 17.36%，得 0 分；玉米种植保

险覆盖率 58.75%，得 0.8 分；油菜种植保险覆盖率 3.34%，得 0 分；公益林保险覆盖率 100.00%，得 1 分；共计得 1.8 分，折算计分后得 2.25 分。

2、农产品保险发展（分值 5 分，人寿财险得分 5 分、人保财险得分 3 分、安诚保险得分 5 分）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1）加大农业保险工作推进力度，提升主粮作物农业保险覆盖面、深度、密度等，尽快实现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评分说明：（1）每个保险品种保费规模增速 $\geq 10\%$ 的，得 1 分； $5\% < \text{保费规模增速} \leq 10\%$ 的，得 0.8 分； $0 < \text{保费规模增速} \leq 5\%$ 的，得 0.5 分；保费规模增速小于等于 0 的，不得分。按各保险品种得分加总计算，本项总得分不超过 5 分。其中：承保机构承办险种大于等于 5 个的，按前述不同比例计分；承保机构承办险种小于 5 个的，每个险种折算计分。（2）保费规模增速 = $(\text{某险种评价年度保费规模} - \text{某险种评价年度上年保费规模}) / \text{某险种评价年度上年保费规模}$ ，每个险种保费规模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掌握的数据为准。当年新开展的险种不纳入绩效评价范围。。

各承保机构指标执行情况如下：

（1）人寿财险（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人寿财险水稻种植保险保费规模增速 31.46%，得 1 分；玉米

种植保险保费规模增速 41.66%，得 1 分；油菜种植保险保费规模增速 122.32%，得分 1；累计得 3 分。人寿财险承保的 3 类险种保费规模增速均无扣分事项，该指标不扣分，故折算后得 5 分。

(2) 人保财险 (分值 5 分, 得分 3 分)

人保财险生猪养殖保险保费规模增速 11.36%，得 1 分；能繁母猪养殖保险保费规模增速-17.75%，得 0 分；水稻种植保险保费规模增速 35.87%，得 1 分；玉米种植保险保费规模增速 82.86%，得 1 分；油菜种植保险系 2022 年新增险种，不纳入绩效评价范围；公益林保险保费规模增速 0.00%，得 0 分；商品林保险保费规模增速 0.00%，得 0 分；总计得分 3 分。

(3) 安诚保险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安诚保险水稻种植保险保费规模增速水稻 26.10%，得 1 分；玉米种植保险保费规模增速 25.47%，得 1 分；油菜种植保险系 2022 年新增险种，不纳入绩效评价范围；共计得 2 分，折算计分后得 5 分。

(四) 服务效果 (分值 25 分, 人寿财险得分 24.67 分、人保财险得分 25 分、安诚保险得分 25 分)

本指标评价内容包含理赔结案率、理赔兑现率、综合赔付率和农户满意度，具体情况如下：

1、理赔结案率 (分值 7 分, 人寿财险得分 7 分、人保财险得

分 7 分、安诚保险得分 7 分)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提高理赔结案率，不得无故拖延时间。农业保险结案率=当年已结案件数/当年已报案件数。评分说明：(1) 理赔结案率等于 100%的，得 7 分；理赔结案率 \leq 85%的，不得分。85% < 理赔结案率 < 100%的，得分 = (理赔结案率-85%) / (100%-85%) \times 7 分。

各承保机构指标执行情况如下：

(1) 人寿财险 (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人寿财险理赔结案率 100.00%；得分 7 分。

(2) 人保财险 (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人保财险理赔结案率 100.02%；得 7 分。

(3) 安诚保险 (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安诚保险理赔结案率 100.00%；得 7 分。

2、理赔兑现率 (分值 7 分，人寿财险得分 7 分、人保财险得分 7 分、安诚保险得分 7 分)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提高理赔兑现率，不得无故拖延时间。农业保险理赔兑现率=当年已决赔款/ (当年已决赔款+期末未决赔款)。评分说明：(1) 理赔兑现率等于 100%的，得 7 分；理赔兑现率 \leq 85%的，不得分。85% < 理赔兑现率 < 100%的，得分 = (理赔兑现率-85%) / (100%-85%) \times 7 分。

各承保机构指标执行情况如下：

(1) 人寿财险 (分值 7 分, 得分 7 分)

人寿财险理赔兑现率为 100.00%; 得分 7 分。

(2) 人保财险 (分值 7 分, 得分 7 分)

人保财险理赔兑现率为 100.02%; 得 7 分。

(3) 安诚保险 (分值 7 分, 得分 7 分)

安诚保险理赔兑现率为 100.00%; 得 7 分。

3、综合赔付率 (分值 6 分, 人寿财险得分 5.67 分、人保财险得分 6 分、安诚保险得分 6 分)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做到应赔尽赔。农业保险综合赔付率= (已决赔款+未决赔款) / 已赚保费。评分说明：(1) 综合赔付率 \geq 80%的, 得 6 分; 综合赔付率 \leq 60%的, 不得分。60% < 综合赔付率 < 80%的, 得分= (综合赔付率-60%) / (80%-60%) \times 6 分。

各承保机构指标执行情况如下：

(1) 人寿财险 (分值 6 分, 得分 5.67 分)

人寿财险综合赔付率为 78.91%; 得分 5.67 分。

(2) 人保财险 (分值 6 分, 得分 6 分)

人保财险综合赔付率为 100.33%; 得 6 分。

(3) 安诚保险 (分值 6 分, 得分 6 分)

安诚保险综合赔付率为 84.64%; 得 6 分。

4、农户满意度 (分值 5 分, 人寿财险得分 5 分、人保财险得分 5 分、安诚保险得分 5 分)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 保证农业保险服务质量, 提高投保农户对农业保险满意度。评分说明: (1) 根据调查问卷随机对承保机构的被保险人 (适度规模农户 5 家、小农户 20 家) 进行满意度调查, 每一参保农户均有满意度 0-5 分; (2) 承保机构农户满意度得分 = (各适度规模农户满意度得分+各小农户满意度得分×0.25)/5。

(1) 人寿财险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根据选取的适度规模农户 5 家、小农户 20 家的调查问卷结果, 每一参保农户调查为满意, 满意度 5 分; 承保机构农户满意度得分为 10 分; 总计得分 5 分。

(2) 人保财险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根据选取的适度规模农户 5 家、小农户 20 家的调查问卷结果, 每一参保农户调查为满意, 满意度 5 分; 承保机构农户满意度得分为 10 分; 总计得分 5 分。

(3) 安诚保险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根据选取的适度规模农户 5 家、小农户 20 家的调查问卷结果, 每一参保农户调查为满意, 满意度 5 分; 承保机构农户满意度得分为 10 分; 总计得分 5 分。

(五) 内控管理 (分值 20 分, 人寿财险得分 20 分、人保财

险得分 20 分、安诚保险得分 20 分)

本指标评价内容包含综合费用率、政策宣传及人员培训、档案管理和资料报送，具体情况如下：

1、综合费用率（分值 5 分，人寿财险得分 5 分、人保财险得分 5 分、安诚保险得分 5 分）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科学合理控制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切实保障农险工作开展。评分说明：（1）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营业费用-摊回分保费用+手续费支出+佣金支出+税金及附加+提取保险保障基金）/（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分出保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长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综合费用率 > 20%，或综合费用率 < 5%的，不得分；5%≤综合费用率≤20%的，得 5 分。

各承保机构指标执行情况如下：

（1）人寿财险（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人寿财险综合费用率为 5.86%；得分 5 分。

（2）人保财险（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人保财险综合费用率为 8.52%；得 5 分。

（3）安诚保险（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安诚保险综合费用率为 13.30%；得 5 分。

2、政策宣传及人员培训（分值 9 分，人寿财险得分 9 分、人保财险得分 9 分、安诚保险得分 9 分）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1）制作简单通俗易懂的农业保险宣传单、宣传册、宣传海报等向农户发放，或张贴至乡镇、村委会等公共场所。（2）将投保须知、承保流程、理赔流程、联系人、业务咨询电话等信息张贴至乡镇、村委会等公共场所。（3）每年要开展 1 次集中宣传活动。（4）每年组织乡镇基层服务体系相关工作人员、村社协办人员培训 2 次及以上。评分说明：（1）评价主体在每个乡镇分别抽查各个开展了农险业务的承保机构 5 个以上投保农户，投保农户不知晓农业保险政策的，每次扣 0.5 分；未发放宣传单每次扣 0.5 分。（2）未将投保须知、承保流程、理赔流程、联系人、业务咨询电话、承保机构名称、全国客服电话及区县服务电话等信息张贴至承保区域乡镇、村委会等公共场所，每少 1 个乡镇扣 1 分，每少 1 个村扣 0.5 分。（3）未开展集中宣传活动的承保机构扣 2 分。未开展集中培训的，每缺少 1 次，扣 1 分。（3）按 1-3 项累计扣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各承保机构指标执行情况如下：

（1）人寿财险（分值 9 分，得分 9 分）

经查阅人寿财险政策宣传及人员培训资料并对农户走访，未发现投保农户不知晓农业保险政策的情况，不扣分；未发现人寿财险未将投保须知、承保流程、理赔流程、联系人、业务咨询电话、承保机构名称、全国客服电话及区县服务电话等信息张贴至承保区域

乡镇、村委会等公开场所的情况，不扣分；未发现人寿财险未开展集中宣传活动的情况，且开展集中培训的次数少于 2 次的情况，不扣分；总计得分 9 分。

(2) 人保财险 (分值 9 分, 得分 9 分)

经查阅人保财险政策宣传及人员培训资料并对农户走访, 未发现投保农户不知晓农业保险政策的情况, 不扣分; 未发现人保财险未将投保须知、承保流程、理赔流程、联系人、业务咨询电话、承保机构名称、全国客服电话及区县服务电话等信息张贴至承保区域乡镇、村委会等公开场所的情况, 不扣分; 未发现人保财险未开展集中宣传活动的情况, 且开展集中培训的次数少于 2 次的情况, 不扣分; 总计得分 9 分。

(3) 安诚保险 (分值 9 分, 得分 9 分)

经查阅安诚保险政策宣传及人员培训资料并对农户走访, 未发现投保农户不知晓农业保险政策的情况, 不扣分; 未发现安诚保险未将投保须知、承保流程、理赔流程、联系人、业务咨询电话、承保机构名称、全国客服电话及区县服务电话等信息张贴至承保区域乡镇、村委会等公开场所的情况, 不扣分; 未发现安诚保险未开展集中宣传活动的情况, 且开展集中培训的次数少于 2 次的情况, 不扣分; 总计得分 9 分。

3、档案管理 (分值 3 分, 人寿财险得分 3 分、人保财险得分

3分、安诚保险得分3分)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1) 严格管理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档案。
(2) 承保理赔档案各项资料完整、真实齐备，内容清晰、要素齐全。评分说明：(1) 档案资料不完整的，每单扣0.5分。其中：承保档案至少包括：投保单、保险单（电子保单）、保费发票或收据等；达到实地验标要求的，应包含实地验标影像及验标记录；集体投保的，应包含农户签字（章）确认的分户投保清单和公示影像等；理赔档案至少包括：保单抄件、索赔申请书、查勘报告、定损确认书、事故证明（病死标的无害化处理证明等）、理算书、查勘定损影像、被保险人账户信息、赔款支付证明（赔款支付凭证）；集体投保的，应包含公示影像等。(2) 档案资料相关信息填写不完整、出现错误的，每单扣0.5分。(3) 按1-2项累计扣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各承保机构指标执行情况如下：

(1) 人寿财险（分值3分，得分3分）

经查阅人寿财险档案资料，未发现档案资料不完整的情况，不扣分；未发现档案资料相关信息填写不完整、出现错误的情况，不扣分；总计得分3分。

(2) 人保财险（分值3分，得分3分）

经查阅人保财险档案资料，未发现档案资料不完整的情况，不

扣分；未发现档案资料相关信息填写不完整、出现错误的情况，不扣分；总计得分 3 分。

(3) 安诚保险 (分值 3 分, 得分 3 分)

经查阅安诚保险档案资料, 未发现档案资料不完整的情况, 不扣分; 未发现档案资料相关信息填写不完整、出现错误的情况, 不扣分; 总计得分 3 分。

4、资料报送 (分值 3 分, 人寿财险得分 3 分、人保财险得分 3 分、安诚保险得分 3 分)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 (1) 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农业保险的数据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报表、工作总结、资金申请), 上报资料数据准确、真实, 报送及时、齐全。评分说明: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资料, 每延误 1 个工作日扣 0.5 分。(2) 报送资料出现数据不准确, 每处扣 0.5 分。(3) 按 1-2 项累计扣分, 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各承保机构指标执行情况如下:

(1) 人寿财险 (分值 3 分, 得分 3 分)

经查阅人寿财险档案资料, 未发现人寿财险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资料的情况, 不扣分; 未发现人寿财险报送资料出现数据不准确的情况, 不扣分; 总计得分 3 分。

(2) 人保财险 (分值 3 分, 得分 3 分)

经查阅人保财险档案资料,未发现人保财险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资料的情况,不扣分;未发现人保财险送资料出现数据不准确的情况,不扣分;总计得分3分。

(3) 安诚保险 (分值3分, 得分3分)

经查阅安诚保险档案资料,未发现安诚保险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资料的情况,不扣分;未发现安诚保险报送资料出现数据不准确的情况,不扣分;总计得分3分。

(六) 其他事项 (加分项分值10分、扣分项分值10分, 人寿财险得分5分、人保财险得分4分、安诚保险得分2分)

本指标评价内容包含加分项和扣分项, 具体情况如下:

1、加分项 (分值10分, 人寿财险得分5分、人保财险得分4分、安诚保险得分2分)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 (1) 创新新品种、新技术和新模式, 对乡村振兴有贡献; (2) 利用新闻媒体正面报道农业保险; (3) 农业保险工作受到表彰。评分说明: (1) 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新品种、新模式, 运用查勘理赔新技术、新设备的, 每项加2分, 本项加分不超过4分。(2) 在市级以上报刊、电视、广播等正面宣传报道农业保险的, 每项加1分, 本项加分不超过2分。(3) 受到中央、市级相关职能部门表彰。每项加2分, 本项不超过4分。(4) 按1-3项累计加分, 本项总分10分。

各承保机构指标执行情况如下：

(1) 人寿财险 (分值 10 分, 得分 5 分)

人寿财险在 2022 年开发了 2 种创新新品种险种, 分别为小杂粮 (花生) 种植保险和小杂粮 (高粱) 种植保险保单; 引用了“无人机”的使用; 运用了智能点数技术和测长估重技术; 加 4 分; 中央财经频道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报道了因连晴高温天气, 农作物受灾严重, 人寿财险及时组织查勘理赔“战高温保生产”行动, 加 1 分; 总计加 5 分。

(2) 人保财险 (分值 10 分, 得分 4 分)

人保财险开发并运用了“耘智保”移动系统新技术; 开发并运用了生猪理赔“一拍知重”新技术; 建立了无人机遥感灾害监测网络; 持有 4 台测亩仪, 通过移动视频查勘设备的引入可实现对保险现场进行准确定点查勘, 确定损失程度; 加 4 分。

(3) 安诚保险 (分值 10 分, 得分 2 分)

安诚保险采用了无人机技术, 通过无人机摄像头拍摄, GIS 测工具的综合应用, 提高了安诚保险数据采集的效率和精准度, 进一步降低了数据失真的风险, 加 2 分。

2、扣分项 (分值 10 分, 人寿财险得分 0 分、人保财险得分 0 分、安诚保险得分 0 分)

本指标评分标准为: (1) 受到批评处罚; (2) 发生负面事

件；（3）提供数据、资料失真。评分说明：（1）受到通报批评或处罚、约谈，每次扣 2 分。（2）发生上访事件或负面舆情，每次扣 2 分。（3）农险数据失真的，每次扣 2 分。（4）媒体发现、报道，农户反映属实的，每次扣 2 分。（5）按 1-4 项累计扣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各承保机构指标执行情况如下：

（1）人寿财险（分值 10 分，得分 0 分）

未发现人寿财险受到通报批评或处罚、约谈的情况，不扣分；未发现人寿财险发生上访事件或负面舆情的情况，不扣分；未发现人寿财险农险数据失真的情况，不扣分；未发现媒体发现、报道，农户反映属实的情况，不扣分；总计扣 0 分。

（2）人保财险（分值 10 分，得分 0 分）

未发现人保财险受到通报批评或处罚、约谈的情况，不扣分；未发现人保财险发生上访事件或负面舆情的情况，不扣分；未发现人保财险农险数据失真的情况，不扣分；未发现媒体发现、报道，农户反映属实的情况，不扣分；总计扣 0 分。

（3）安诚财险（分值 10 分，得分 0 分）

未发现安诚保险受到通报批评或处罚、约谈的情况，不扣分；未发现安诚保险发生上访事件或负面舆情的情况，不扣分；未发现安诚保险农险数据失真的情况，不扣分；未发现媒体发现、报道，

农户反映属实的情况，不扣分；总计扣 0 分。

五、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农业保险发展水平提高，保险服务能力提升，农业保险发展水平基本上实现稳中有升。

（二）承保机构提供的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支持了乡村振兴，为全区农业发展提供风险保障金。

六、存在的问题

（一）人寿财险

1、部分乡镇保险计划参保数量与实际参保数量差距较大，计划完成率较低。如：永城镇水稻、玉米种植保险指导性面积3000.00亩，实际完成面积1060.50亩，计划完成率为35.35%。

2、保险覆盖率较低。

存在部分险种覆盖率较低的情况。如：2022年水稻保险覆盖率仅为 28.23%；2022年油菜保险覆盖率仅为 24.05%。

（二）人保财险

1、保险覆盖率较低。

存在部分险种覆盖率较低的情况。如：2022年油菜保险覆盖率仅为 3.34%。

（三）安诚保险

1、部分乡镇保险计划参保数量与实际参保数量差距较大，计

划完成率较低。如：扶欢镇水稻、玉米种植保险指导性面积 12000.00 亩，实际完成面积 2211.90 亩，计划完成率为 18.43%；篆塘镇水稻、玉米种植保险指导性面积 12000.00 亩，实际完成面积 2315.40 亩，计划完成率为 19.30%；郭扶镇水稻、玉米种植保险指导性面积 24000.00 亩，实际完成面积 7165.11 亩，计划完成率为 29.85%

2、保险覆盖率较低。

存在部分险种覆盖率较低的情况。如：2022 年水稻保险覆盖率仅为 17.36%；2022 年油菜保险覆盖率 3.34%；

七、建议意见

1、加强承保计划管理。

项目单位合理制定保险项目计划目标，避免再次发生计划与实际差异较大的情况。

2、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农民保险意识，提高保险覆盖率。

建议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针对农业保险的特点和相关险种从业人员的需求，由镇街和承保机构牵头、各主管部门配合，组织形式多样的进村入户开展宣传活动，扩大农业保险的推广范围，加大对农业保险的宣传力度，详细解释政策中的责任主体、利害关系、保费保额、财政补贴比例、相关险种补偿条款等，使广大人民群众真正了解农业保险政策的意义和作用，激发农民参与农业保险的积

极性，提高农业保险政策执行力和保险参保率。

3、拓宽服务领域，扩大农业保险范围。

通过对农户的走访调查，部分农户对大豆、高粱、红薯、萝卜、榨菜有保险需求，建议大力推动及开发地方特色农业产业基地建设和特色农产品生产，政府及相应职能部门因地制宜、与时俱进调查研究，加强农业保险的开发创新，扩大保险范围，提供适销对路的保险产品。

4、各方协作，建立农业生产数据交互平台。

通过与承保机构人员的交流，承保机构在开展农业保险工作中，因无法掌握相关农业生产数据，例如耕地直补面积，养殖户实际存栏和出栏量，导致在承保过程中，存在养殖险面临农户逆选择，生猪投保数量不足；种植险因存在代耕代种和开荒开垦等实际情况，无法与直补面积比对，带来较大的承保风险。建议各级主管部门协作、依托高校和所众多的优探索建立农业生产数据交互平台，把农村的耕地直补面积，养殖户存栏和出栏量等数据通过平台开放给保险公司，便于保险公司掌握最真实的生产数据。同时，完善农业保险相关承保规范制度，明确保险公司依据平台数据承保。通过此举，可以极大地提升保险公司承保精准度，降低承保风险，把更多的精力放到出险后做好农民的理赔服务工作上来。

5、重视专家咨询和农业保险科学决策。

依托各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优势,逐步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专家库,为农业保险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和承保理赔相关技术升级提供智力支持。

八、报告使用范围

上述咨询意见仅适用于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本咨询报告及附件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向委托方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作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一) 人寿财险重庆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绩效评价得分表;
- (二) 人保财险重庆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绩效评价得分表;
- (三) 安诚保险重庆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绩效评价得分表;
- (四) 重庆凯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证书》复印件 1

页;

- (五) 重庆凯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页;

重庆凯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人寿财险重庆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得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提供材料	得分
1		机构设置	6	1. 基层服务网点数量与承保规模、服务区域相匹配。 2. 基层服务网点覆盖开展业务的乡镇。	1. 在乡镇设有直属营销服务部，每个乡镇得0.5分，最高得2分。 2. 通过农业保险协办机构开展承保理赔服务的，每个乡镇得0.5分，最高得4分。 3. 在某一乡镇同时承办了种植险、养殖险或森林险的承保机构，可共享1个基层服务网点。 4. 按1-2项累计计分，最高6分。	1. 直属营销服务部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2. 农业保险协办机构及协办人员需提供承保机构向重庆银保监局报备的农业保险协办机构及协办人员文件（含分乡镇的清单），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4
2	服务能力 (20)	人员配备	10	1. 配备的农业保险专职人员与承保规模相匹配。 2. 在乡镇、村两级均配置协办人员。	1. 专职人员配备比例=[承保机构专职人员总数/(种植险保费收入+养殖险保费收入+森林险保费收入×0.5)]×(承保机构农业保险保费收入/承保机构总保费收入) 专职人员配备比例前30% (含) 的得6分; 前30%-60% (含) 的得4分; 60%-80% (含) 的得2分; 80%以后的得1分。 2. 在每个开展业务的区县配备50名以上 (含) 协办人员得4分, 40 (含) -50名得3.5分, 30 (含) -40名得3分, 20 (含) -30名得2分, 20名以下不得分。	1. 提供专职人员信息清单、被评价年度各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2. 提供协办人员名单, 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提供被评价年度12月31日前与协保人员签订的委托代办协议。 3. 提供被评价年度最后一次向重庆银保监局报备协保人员信息的文件复印件, 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10
3		车辆配备	4	配备与其承保规模相适应的农业保险工作车辆, 保障农业保险工作的正常开展。	配备1台车辆, 得2分, 每增配1台加1分, 最高加2分。“配备与其承保规模相适应的农业保险工作车辆 (唯有“三农服务”或“农业保险”相关字样)。”	提供加盖承保机构公章的农业保险工作车辆清单 (含车牌号码、行驶证等信息), 并附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 且行驶证所有人须为当地遴选入围保险机构。如发现在不同地区重复使用同一台车辆信息, 则认定为弄虚作假, 该项不得分。	4
4		工作部署	5	1. 年初拟定详细具体的承保计划方案。 2. 每年召开乡镇、村级协保员参加的农业保险工作启动、培训等会议。 3. 承保工作安排科学合理。	1. 未制定年度承保方案的, 扣2分。 2. 承保的保险品种、单位保额、费率、农户保费收缴比例、保险责任不符合全市或本区县农业保险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的, 每发现1项, 扣1分。 3. 未组织召开农业保险工作启动、培训等会议的, 扣2分。 按1-3项累计扣分, 扣完为止。	1. 提供年度农业保险承保方案。 2. 提供年度农业保险承保工作安排、会议记录、会议照片等资料, 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5

人寿财险重庆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得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提供材料	得分
5		工作落实	5	按照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保险产品种、计划规模进行承保,确保按时按量完成承保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出年初计划5%以上(不含)或减少5%以上(不含);未经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书面同意而擅自超承保规模的,不得分。 2. 对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品种,少承保一种不得分,每少承保一个乡镇,扣2分。 3. 承保计划规模完成率100%的得满分,以5个百分点为一个档位,每降低一个档位,扣1.5分,承保计划规模完成率低于80%(不含)不得分。 4. 按1-3项累计扣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已承保各险种承保数量、计划完成率、覆盖乡镇数量及清单,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2. 该项以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认定的年度承保任务完成情况为依据。确因种养规模下降,经当地农业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证明的,不予扣分。 	0
6	服务质量(25)	理赔规范	10	以参与市和区县公开遴选时提供的服务承诺为依据,按规定时限和方式受理报案、开展查勘、定损、理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及时处理报案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2. 因不可抗力或重大灾害等原因难以及时到达的,应及时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未向报案人说明情况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3. 承保机构工作人员或协办人员查勘未到现场的,每发现1次扣0.5分。其中,采用新技术手段能完成远程查勘定损的可不扣分。 4. 理赔不及时,每发现1次扣0.5分。 5. 未通过转账支付到账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6. 按1-5项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电话抽查、走访农户等方式进行考评。 2. 大面积火害未查勘到现场的、未通过转账支付到账的需出具书面材料说明理由,经行业主管部门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 	10
7		信息公示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保公示:农户集体投保的,承保机构应当制作分户投保清单,详细列明被保险人的投保信息,并对分户投保清单进行不少于3天的承保公示。承保公示方式包括:在村务公开栏或其他公共区域张贴公告;通过政府公共网站、行业信息平台发布;经被保险人同意的其他线上公示方式。 2. 理赔公示:农户集体投保的,承保机构应当对分户定损结果进行不少于3天的理赔公示。理赔公示方式包括:在村务公开栏或其他公共区域张贴公告;通过政府公共网站、行业信息平台发布;经被保险人同意的其他线上公示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抽查范围内,承保公示每缺少1个村扣1分,每缺少1个品种扣0.5分。 2. 公示内容要素不完整的,每发现1起错误扣0.5分。其中:承保公示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主体姓名、品种、数量、和植(养殖)地点、自缴保费金额、财政补贴金额(比例)、承保机构客服电话及保险监管投诉电话。理赔公示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主体姓名、品种、数量、受损数量、受损程度、定损金额、分支机构客服电话及保险监管投诉电话。 3. 公示影像资料必须能够明确辨认承保机构、公示地点、公示日期、影像拍摄日期,每欠缺一项,扣0.5分。 4. 按1-3项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p>提供所抽查乡镇、险种或保单对应的公示影像资料,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p>	5

人寿财险重庆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得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提供材料	得分
8	发展水平 (10)	农业保险覆盖率	5	加大宣传力度和人员投入,努力扩大承保区域内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覆盖率。	1. 每个保险产品覆盖率 $\geq 60\%$ 的,得1分; $50\% \leq$ 覆盖率 $< 60\%$ 的,得0.8分; $40\% \leq$ 覆盖率 $< 50\%$ 的,得0.5分; 覆盖率 $< 40\%$ 的,不得分。按各保险产品得分加总计算,本项总得分不超过5分。其中:承保机构承保险种大于等于5个的,按前述不同比例计分;承保机构承保险种小于5个的,每个险种折算计分。 2. 覆盖率=承保面积(数量)/承保区域内种植面积(养殖数量)总和,种植面积(养殖数量)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数据为准。针对同一品种同时开办多个险种的,按照各险种承保面积(数量)加总计算。	若同一品种由两家及以上的机构承保的,则分别按照各自承保区域的覆盖率得分,提供承保统计报表,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2.5
9		农产品保险发展	5	加大农业保险工作推进力度,提升主粮作物农业保险覆盖面、深度、密度等,尽快实现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	1. 每个保险产品保费规模增速 $\geq 10\%$ 的,得1分; $5\% \leq$ 保费规模增速 $\leq 10\%$ 的,得0.8分; $0 <$ 保费规模增速 $\leq 5\%$ 的,得0.5分; 保费规模增速小于等于0的,不得分。按各保险产品得分加总计算,本项总得分不超过5分。其中:承保机构承保险种大于等于5个的,按前述不同比例计分;承保机构承保险种小于5个的,每个险种折算计分。 2. 保费规模增速=(某险种评价年度保费规模-某险种评价年度上年保费规模)/某险种评价年度上年保费规模,每个险种保费规模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掌握的数据为准。当年新开展的险种不纳入绩效评价范围。	若同一品种由两家及以上的机构承保的,则分别按照各自承保区域的保费规模增速得分,提供承保统计报表,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5
10	服务效果 (25)	理赔结案率	7	提高理赔结案率,不得无故拖延时间。农业保险结案率=当年已结案件数/当年已报案件数。	理赔结案率等于100%的,得7分; 理赔结案率 $\leq 85\%$ 的,不得分。 $85\% <$ 理赔结案率 $< 100\%$ 的,得分=(理赔结案率-85%) / (100%-85%) \times 7分。	提供被评价年度会计报表“当年已结案数量、当年已报案数量”相关科目页面复印件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或有关职能部门认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出具单位公章。	7.00
11		理赔兑现率	7	提高理赔兑现率,不得无故拖延时间。农业保险理赔兑现率=当年已决赔款/(当年已决赔款+期末未决赔款)。	理赔兑现率等于100%的,得7分; 理赔兑现率 $\leq 85\%$ 的,不得分。 $85\% <$ 理赔兑现率 $< 100\%$ 的,得分=(理赔兑现率-85%) / (100%-85%) \times 7分。	提供被评价年度会计报表“当年已决赔款、期末未决赔款”相关科目页面复印件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或有关职能部门认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出具单位公章。	7.00
12		综合赔付率	6	做到应赔尽赔。农业保险综合赔付率=(已决赔款+未决赔款)/已赚保费。	综合赔付率 $\geq 80\%$ 的,得6分; 综合赔付率 $\leq 60\%$ 的,不得分。 $60\% <$ 综合赔付率 $< 80\%$ 的,得分=(综合赔付率-60%) / (80%-60%) \times 6分。	提供核心业务系统评价年度农业保险“当年已决赔款、期末未决赔款、已赚保费”相关指标数据查询界面截图,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发现弄虚作假的,该项不得分。	5.67

人寿财险重庆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得分表

序号	评价 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提供材料	得分
13		农户满意度	5	保证农业保险服务质量，提高投保农户对农业保险满意度。	1. 根据调查问卷随机对承保机构的被保险人（适度规模农户5家、小农户20家）进行满意度调查，每一参保农户均有满意度0-5分。 2. 承保机构农户满意度得分=（各适度规模农户满意度得分+各小农户满意度得分×0.25）/5	具体抽样方案及调查问卷详见《重庆市农业保险绩效评价农户调查方案》	5.00
14		综合费用率	5	科学合理控制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切实保障农险工作开展。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营业费用-摊回分保费用+手续费支出+佣金支出+税金及附加+提取保险保障基金）/（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分出保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转差-长期责任准备金转差），不得分；5%综合费用率>20%，或综合费用率≤5%的，得5分；≤综合费用率≤20%的，得5分。	提供农业保险营业费用、摊回分保费用、手续费支出、佣金支出、税金及附加、提取保险保障基金、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分出保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转差、长期责任准备金转差等财务佐证资料，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发现弄虚作假的，该项不得分。	5
15	内 控 管 理 (20)	政策宣传及人员培训	9	1. 制作简单通俗易懂的农业保险宣传单、宣传册、宣传海报等向农户发放，或张贴至乡镇、村委会等公开场所。 2. 将投保须知、承保流程、理赔流程、联系人、业务咨询电话等信息张贴至承保区域乡镇、村委会等公开场所。 3. 每年要开展1次集中宣传活动。 4. 每年组织乡镇基层服务体系相关工作人员、村社协办人员培训2次及以上。	1. 评价主体在每个乡镇分别抽查各个开展了农险业务的承保机构5个以上投保农户，投保农户不知晓农业保险政策的，每次扣0.5分；未发放宣传单每次扣0.5分。 2. 未将投保须知、承保流程、理赔流程、联系人、业务咨询电话、承保机构名称、全国客服电话及区县服务电话等信息张贴至承保区域乡镇、村委会等公开场所，每少1个乡镇扣1分，每少1个村扣0.5分。 3. 未开展集中宣传活动的承保机构扣2分。 4. 未开展集中培训的，每缺少1次，扣1分。 5. 按1-3项累计扣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1. 提供宣传、培训资料，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2. 提供开展宣传、培训工作的影像资料，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9
16		档案管理	3	1. 严格管理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档案。 2. 承保理赔档案各项资料完整、真实齐备，内容清晰、要素齐全。	1. 档案资料不完整的，每单扣0.5分。其中：承保档案至少包括：投保单、保险单（电子保单）、保险费发票或收据等；达到实地验标要求的，应包含实地验标影像及验标记录；集体投保的，应包含农户签字（章）确认的分户投保清单和公示影像等。 2. 理赔档案至少包括：保单抄件、索赔申请书、查勘报告、定损确认书、事故证明（病死标的无害化处理证明等）、理算书、查勘定损影像、被保险人账户信息、赔款支付证明（赔款支付凭证）；集体投保的，应包含公示影像等。 3. 档案资料相关信息填写不完整、出现错误的，每单扣0.5分。 4. 按1-2项累计扣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查看承保机构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档案资料。	3

人寿财险重庆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得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提供材料	得分
17		资料报送	3	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农业保险的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报表、工作总结、资金申请),上报资料数据准确、真实,报送及时、齐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资料,每延误1个工作日扣0.5分。 2. 报送资料出现数据不准确,每处扣0.5分。 3. 按1-2项累计扣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按要求向区县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相关资料,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3
18	其他事项	加分项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创新新品种、新技术和新模式,对乡村振兴有贡献。 2. 利用新闻媒体正面报道农业保险。 3. 农业保险工作受到表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新品种、新模式,运用查勘理赔新技术、新设备的,每项加2分,本项加分不超过4分。 2. 在市级以上报刊、电视、广播等正面宣传报道农业保险的,每项加1分,本项加分不超过2分。 3. 受到中央、市级相关职能部门表彰,每项加2分,本项不超过4分。 4. 按1-3项累计加分,本项总分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新品种、新模式开展情况说明,以及新技术、新设备应用证明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2.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3. 提供表彰文件、证书或相关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5
19		扣分项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到批评处罚。 2. 发生负面事件。 3. 提供数据、资料失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到通报批评或处罚、约谈,每次扣2分。 2. 发生上访事件或负面舆情,每次扣2分。 3. 农险数据失真的,每次扣2分。 4. 媒体发现、报道,农户反映属实的,每次扣2分。 按1-4项累计扣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相关部门通报、处罚、约谈相关文件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2. 承保机构积极主动提供投诉电话接收信息记录及处理清单,或以相关部门掌握的相关情况为准。 3. 提供上访事件或舆情处理情况说明等材料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0
总分			100				95.17

人保财险重慶市政策性農業保險承保機構績效評價得分表

序號	評價指標	評價內容	分值	評分標準	評分明細	提供材料	得分
1		機構設置	6	1. 基層服務網點數量與承保規模、服務區域相匹配。 2. 基層服務網點覆蓋其開展業務的鄉鎮。	1. 在鄉鎮設有直屬營銷服務部，每個鄉鎮得0.5分，最高得2分。 2. 通過農業保險協辦機構開展承保理賠服務的，每個鄉鎮得0.5分，最高得4分。 3. 在某一個鄉鎮同時承辦了種植險、養殖險或森林險的承保機構，可共享1個基層服務網點。 4. 按1-2項累計計分，最高6分。	1. 直屬營銷服務部需提供營業執照復印件，並加蓋承保機構公章。 2. 農業保險協辦機構及協辦人員需提供承保機構向重慶銀保監局報備的農業保險協辦機構及協辦人員文件（含分鄉鎮的清單），並加蓋承保機構公章。	5
2	服務能力 (20)	人員配備	10	1. 配備的農業保險專職人員與承保規模相匹配。 2. 在鄉鎮、村兩級均配置協辦人員。	1. 專職人員配備比例=[承保機構專職人員總數/(種植保險保費收入+養殖險保費收入+森林險保費收入×0.5)]×(承保機構農業保險保費收入/承保機構總保費收入) 專職人員配備比例前30%(含)的得6分；前30%-60%(含)的得4分；60%-80%(含)的得2分；80%以後的得1分。 2. 在每個開展業務的區縣配備50名以上(含)協辦人員得4分，40(含)-50名得3.5分，30(含)-40名得3分，20(含)-30名得2分，20名以下不得分。	1. 提供專職人員信息清單、被評價年度各月社保繳納證明材料，並加蓋承保機構公章。 2. 提供協辦人員名單，加蓋承保機構公章；提供被評價年度12月31日前與協保人員簽訂的委託代辦協議。 3. 提供被評價年度最後一次向重慶銀保監局報備協保人員信息的文件復印件，並加蓋承保機構公章。	10
3		車輛配備	4	配備與其承保規模相應的農業保險工作車輛，保障農業保險工作的正常開展。	配備1台車輛，得2分，每增配1台加1分，最高加2分。“配備與其承保規模相應的農業保險工作車輛(噴有三農服務)”或“農業保險”相關字樣)。	提供加蓋承保機構公章的農業保險工作車輛清單(含車牌號碼、行駛證等信息)，並附車輛照片和行駛證復印件，且行駛證所有人須為當地選送入圍保險機構。如發現在不同地區重複使用同一台車輛信息，則認定為弄虛作假，該項不得分。	4
4		工作部置	5	1. 年初擬定詳細具體的承保計劃方案。 2. 每年召開鄉鎮、村級協保員參加的農業保險工作啟動、培訓等會議。 3. 承保工作安排部署科學合理。	1. 未制定年度承保方案的，扣2分。 2. 承保的保險品種、單位保額、費率、農戶保費收繳比例、保險責任不符合全市或本區縣農業保險政策規定和工作要求的，每發現1項，扣1分。 3. 未組織召開農業保險工作啟動、培訓等會議的，扣2分。 按1-3項累計扣分，扣完為止。	1. 提供年度農業保險承保方案。 2. 提供年度農業保險承保工作安排部署、會議記錄、會議照片等資料，並加蓋承保機構公章。	5

人保财险重庆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得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提供材料	得分
5		工作落实	5	按照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保险品种、计划规模进行承保，确保按时按量完成承保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出年初计划5%以上（不含）或减少5%以上（不含）；未经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书面同意而擅自超承保规模的，不得分。 2. 对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品种，少承保一种不得分，每少承保一个乡镇，扣2分。 3. 承保计划规模完成率100%的得满分，以5个百分点为一个档位，每降低一个档位，扣1.5分，承保计划规模完成率低于80%（不含）不得分。 4. 按1-3项累计扣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已承保各险种承保数量、计划完成率、覆盖乡镇数量及清单，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2. 该项以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认定的年度承保任务完成情况为依据。确因种养规模下降，经当地农业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证明的，不予扣分。 	0
6	服务质量(25)	理赔规范	10	以参与市和区县公开遴选时提供的服务承诺为依据，按规定时限和方式受理报案、开展查勘、定损、理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及时受理报案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2. 因不可抗力或重大灾害等原因难以及时到达的，应及时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未向报案人说明情况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3. 承保机构工作人员或协办人员查勘未到现场的，每发现1次扣0.5分。其中，采用新技术手段能完成远程查勘定损的可不扣分。 4. 理赔不及时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5. 未通过转账支付到户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6. 按1-5项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电话抽查、走访农户等方式进行考评。 2. 大面积灾害未查勘到现场的、未通过转账支付到户的需出具书面材料说明理由，经行业主管部门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 	10
7		信息公示	5	1. 承保公示：农户集体投保的，承保机构应当制作分户投保清单，详细列明被保险人的投保信息，并对分户投保清单进行不少于3天的承保公示。承保公示方式包括：在村务公开栏或其他公共区域张贴公告；通过政府公共网站、行业信息平台发布；经被保险人同意的其他线上公示方式。 2. 理赔公示：农户集体投保的，承保机构应当对分户定损结果进行不少于3天的理赔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抽查范围内，承保公示每缺少1个村扣1分，每缺少1个品种扣0.5分。 2. 公示内容要素不完整的，每发现1起错误扣0.5分。其中： 承保公示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主体姓名、品种、数量、种植（养殖）地点、自缴保费金额、财政补贴金额（比例）、承保机构客服电话及保险监督投诉电话。 理赔公示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主体姓名、品种、数量、受损数量、受损程度、定损金额、分支机构客服电话及保险监督投诉电话。 3. 公示影像资料必须能够明确辨认承保机构、公示地点、公示日期、影像拍摄日期，每欠缺一项，扣0.5分。 4. 按1-3项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提供所抽查乡镇、险种或保单对应的公示影像资料，并加盖公章。	5

人保财险重庆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得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提供材料	得分
8		农业保险覆盖率	5	加大宣传力度和人员投入，努力扩大承保区域内政策性农业保险产品覆盖率。	1. 每个保险产品覆盖率 $\geq 60\%$ 的，得1分； $50\% \leq$ 覆盖率 $< 60\%$ 的，得0.8分； $40\% \leq$ 覆盖率 $< 50\%$ 的，得0.5分；覆盖率 $< 40\%$ 的，不得分。按各保险产品得分加总计算，本项总分不得超过5分。其中：承保机构承保险种大于等于5个的，按前述不同比例计分；承保机构承保险种小于5个的，每个险种折算计分。 2. 覆盖率=承保面积（数量）/承保区域内种植面积（养殖数量）总和，种植面积（养殖数量）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数据为准。针对同一品种同时开办多个险种的，按照各险种承保面积（数量）加总计算。	若同一品种由两家及以上的机构承保的，则分别按照各自承保区域的覆盖率得分，提供承保统计报表，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4.3
9	发展水平 (10)	农产品保险发展	5	加大农业保险工作推进力度，提升主粮作物农业保险覆盖面、深度、密度等，尽快实现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	1. 每个保险产品保费规模增速 $\geq 10\%$ 的，得1分； $5\% <$ 保费规模增速 $\leq 10\%$ 的，得0.8分； $0 <$ 保费规模增速 $\leq 5\%$ 的，得0.5分；保费规模增速小于等于0的，不得分。按各保险产品得分加总计算，本项总分不得超过5分。其中：承保机构承保险种大于等于5个的，按前述不同比例计分；承保机构承保险种小于5个的，每个险种折算计分。 2. 保费规模增速=（某险种评价年度保费规模-某险种评价年度上年保费规模）/某险种评价年度上年保费规模，每个险种保费规模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掌握的数据为准。当年新开展的险种不纳入绩效评价范围。	若同一品种由两家及以上的机构承保的，则分别按照各自承保区域的保费规模增速得分，提供承保统计报表，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3
10		理赔结案率	7	提高理赔结案率，不得无故拖延时间。农业保险结案率=当年已结案件数/当年已报案件数。	理赔结案率等于100%的，得7分；理赔结案率 $\leq 85\%$ 的，不得分。 $85\% <$ 理赔结案率 $< 100\%$ 的，得分=（理赔结案率-85%）/（100%-85%） \times 7分。	提供被评价年度会计报表“当年已结案数量、当年已报案数量”相关科目页面复印件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或有关职能部门认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证明出具单位公章。	7
11	服务效果 (25)	理赔兑现率	7	提高理赔兑现率，不得无故拖延时间。农业保险理赔兑现率=当年已决赔款/（当年已决赔款+期末未决赔款）。	理赔兑现率等于100%的，得7分；理赔兑现率 $\leq 85\%$ 的，不得分。 $85\% <$ 理赔兑现率 $< 100\%$ 的，得分=（理赔兑现率-85%）/（100%-85%） \times 7分。	提供被评价年度会计报表“当年已决赔款、期末未决赔款”相关科目页面复印件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或有关职能部门认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证明出具单位公章。	7
12		综合赔付率	6	做到应赔尽赔。农业保险综合赔付率=（已决赔款+未决赔款）/已赚保费。	综合赔付率 $\geq 80\%$ 的，得6分；综合赔付率 $\leq 60\%$ 的，不得分。 $60\% <$ 综合赔付率 $< 80\%$ 的，得分=（综合赔付率-60%）/（80%-60%） \times 6分。	提供核心业务系统评价年度农业保险“当年已决赔款、期末未决赔款、已赚保费”相关指标数据查询界面截图，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发现弄虚作假的，该项不得分。	6

人保财险重庆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得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提供材料	得分
13		农户满意度	5	保证农业保险服务质量，提高投保农户对农业保险满意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调查问卷随机对承保机构的被保险人（适度规模农户5家、小农户20家）进行满意度调查，每一参保农户均有满意度0-5分。 承保机构农户满意度得分=（各适度规模农户满意度得分+各小农户满意度得分×0.25）/5 	具体抽样方案及调查问卷详见《重庆市农业保险绩效评价指标农户调查方案》	5
14		综合费用率	5	科学合理控制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切实保障农险工作开展。	$\text{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 (\text{营业费用} - \text{摊回分保费用} + \text{手续费支出} + \text{佣金支出} + \text{税金及附加} + \text{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text{保费收入} + \text{分保费收入} - \text{分出保费} - \text{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 - \text{长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 综合费用率 > 20%，或综合费用率 < 5%的，不得分；5% ≤ 综合费用率 ≤ 20%的，得5分。	提供农业保险营业费用、摊回分保费用、手续费支出、佣金支出、税金及附加、提取保险保障基金、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分出保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长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等财务佐证资料，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发现弄虚作假的，该项不得分。	5
15	内控管理	政策宣传及人员培训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作通俗易懂的农业保险宣传单、宣传册、宣传海报等向农户发放，或张贴至乡镇、村委会等公开场所。 将投保须知、承保流程、理赔流程、联系人、业务咨询电话等信息张贴至乡镇、村委会等公开场所。 每年要开展1次集中宣传活动。 每年组织乡镇基层服务体系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价主体在每个乡镇分别抽查各个开展了农险业务的承保机构5个以上投保农户，投保农户不知晓农业保险政策的，每次扣0.5分；未发放宣传单每次扣0.5分。 未将投保须知、承保流程、理赔流程、联系人、业务咨询电话、承保机构名称、全国客服电话及区县服务电话等信息张贴至承保区域乡镇、村委会等公开场所，每少1个乡镇扣1分，每少1个村扣0.5分。 未开展集中宣传活动的承保机构扣2分。 未开展集中培训的，每缺少1次，扣1分。 按1-3项累计扣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宣传、培训资料，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提供开展宣传、培训工作的影像资料，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9

人保财险重庆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得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提供材料	得分
16	理 (20)	档案 管理	3	1. 严格管理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档案。 2. 承保理赔档案各项资料完整、真实齐备，内容清晰、要素齐全。	1. 档案资料不完整的，每单扣0.5分。其中：承保档案至少包括：投保单、保险单（电子保单）、保费发票或收据等；达到实地验标要求的，应包含实地验标影像及验标记录；集体投保的，应包含农户签字（章）确认的分户投保清单和公示影像等 理赔档案至少包括：保单抄件、索赔申请书、查勘报告、定损确认书、事故证明（病死标的无害化处理证明等）、理算书、查勘定损影像、被保险人账户信息、赔款支付证明（赔款支付凭证）；集体投保的，应包含公示影像等。 2. 档案资料相关信息填写不完整、出现错误的，每单扣0.5分。 3. 按1-2项累计扣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查看承保机构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档案资料。	3
17		资料报送	3	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农业保险的 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报表、工作总结、资金申请）， 上报资料数据准确、真实，报 送及时、齐全。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资料，每延误1个工作日扣0.5分。 2. 报送资料出现数据不准确，每处扣0.5分。 3. 按1-2项累计扣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按 要求向区县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相关资 料，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3
18	其他 事项	加分 项	10	1. 创新新品种、新技术和新模 式，对乡村振兴有贡献。 2. 利用新闻媒体正面报道农业 保险。 3. 农业保险工作受到表彰。	1. 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新品种、新模式，运用查勘理赔 新技术、新设备的，每项加2分，本项加分不超过4分。 2. 在市级以上报刊、电视、广播等正面宣传报道农业保 险的，每项加1分，本项加分不超过2分。 3. 受到中央、市级相关职能部门表彰。每项加2分，本 项不超过4分。 4. 按1-3项累计加分，本项总分10分。	1. 提供新品种、新模式开展情况说明，以及新技术、 新设备应用证明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2.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3. 提供表彰文件、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 承保机构公章。	4
19		扣分 项	10	1. 受到批评处罚。 2. 发生负面事件。 3. 提供数据、资料失真。	1. 受到通报批评或处罚、约谈，每次扣2分。 2. 发生上访事件或负面舆情，每次扣2分。 3. 农险数据失真的，每次扣2分。 4. 媒体发现、报道，农户反映属实的，每次扣2分。 按1-4项累计扣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1. 提供相关部门通报、处罚、约谈相关文件并加盖承 保机构公章。 2. 承保机构积极主动提供投诉电话接收信息记录及处 理清单，或以相关部门掌握的相关情况为准。 3. 提供上访事件或舆情处理情况说明等材料并加盖承 保机构公章。	
总分			100				95.30

安诚保险重庆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提供材料	得分
1		机构设置	6	1. 基层服务网点数量与承保规模、服务区域相匹配。 2. 基层服务网点覆盖开展业务的乡镇。	1. 在乡镇设有直属营销服务部，每个乡镇得0.5分，最高得2分。 2. 通过农业保险协办机构开展承保理赔服务的，每个乡镇得0.5分，最高得4分。 3. 在某一乡镇同时承办了种植险、养殖险或森林险的承保机构，可共享1个基层服务网点。 4. 按1-2项累计计分，最高6分。	1. 直属营销服务部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2. 农业保险协办机构及协办人员需提供承保机构向重庆银保监局报备的农业保险协办机构及协办人员文件（含分乡镇的清单），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4
2	服务能力 (20)	人员配备	10	1. 配备的农业保险专职人员与承保规模相匹配。 2. 在乡镇、村两级均配置协办人员。	1. 专职人员配备比例= $\frac{\text{承保机构专职人员总数}}{\text{种植险保费收入}+\text{养殖险保费收入}+\text{森林险保费收入}} \times 0.5$] \times (承保机构农业保险保费收入/承保机构总收入) 专职人员配备比例前30% (含) 的得6分; 前30%-60% (含) 的得4分; 60%-80% (含) 的得2分; 80%以后的得1分。 2. 在每个开展业务的区县配备50名以上 (含) 协办人员得4分, 40 (含) -50名得3.5分, 30 (含) -40名得3分, 20 (含) -30名得2分, 20名以下不得分。	1. 提供专职人员信息清单、被评价年度各月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2. 提供协办人员名单，加盖承保机构公章；提供被评价年度12月31日前与协办人员签订的委托代办协议。 3. 提供被评价年度最后一次向重庆银保监局报备协保员信息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10
3		车辆配备	4	配备与其承保规模相适应的农业保险工作车辆，保障农业保险工作的正常开展。	配备1台车辆，得2分，每增配1台加1分，最高加2分。“三配备与其承保规模相适应的农业保险工作车辆（喷有“三农服务”或“农业保险”相关字样）。	提供加盖承保机构公章的农业保险工作车辆清单（含车牌号码、行驶证等信息），并附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且行驶证所有人须为当地遴选入围保险机构。如发现在不同地区重复使用同一台车辆信息，且认定为虚作	4
4		工作部署	5	1. 年初拟定详细具体的承保计划方案。 2. 每年召开乡镇、村级协保员参加的农业保险工作启动、培训等会议。 3. 承保工作安排科学合理。	1. 未制定年度承保方案的，扣2分。 2. 承保的保险品种、单位保额、费率、农户保费收缴比例、保险责任不符合全市或本区县农业保险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的，每发现1项，扣1分。 3. 未组织召开农业保险工作启动、培训等会议的，扣2分	1. 提供年度农业保险承保方案。 2. 提供年度农业保险承保工作安排部署、会议记录、会议照片等资料，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5

安诚保险重庆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得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提供材料	得分
5		工作落实	5	按照财政部门 and 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保险品种、计划规模进行承保，确保按时按量完成承保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超出年初计划5%以上（不含）或减少5%以上（不含）；未经财政部门 and 行业主管部门书面同意而擅自超承保规模的，不得分。 对财政部门 and 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品种，少承保一种不得分，每少承保一个乡镇，扣2分。 承保计划规模完成率100%的得满分，以5个百分点为一个档位，每降低一个档位，扣1.5分，承保计划规模完成率低于80%（不含）不得分。 按1-3项累计扣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已承保各险种承保数量、计划完成率、覆盖乡镇数量及清单，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该项以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认定的年度承保任务完成情况为依据。确因种养规模下降，经当地农业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证明的，不予扣分。 	0
6	服务质量 (25)	理赔规范	10	以参与市和区县公开遴选时提供的服务承诺为依据，按规定时限和方式受理报案、开展查勘、定损、理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及时发现报案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因不可抗力或重大灾害等原因难以及时到达的，应及时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未向报案人说明情况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承保机构工作人员或协办人员查勘未到现场的，每发现1次扣0.5分。其中，采用新技术手段能完成远程查勘定损的可不扣分。 理赔不及时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未通过转账支付到户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按1-5项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电话抽查、走访农户等方式进行考评。 大面积灾害未查勘到现场的、未通过转账支付到户的需出具书面材料说明理由，经行业主管部门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 	10
7		信息公示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保公示：农户集体投保的，承保机构应当制作分户投保清单，详细列明被保险人的投保信息，并对分户投保清单进行不少于3天的承保公示。承保公示方式包括：在村务公开栏或其他公共区域张贴公告；通过政府公共网站、行业信息平台发布；经被保险人同意的其他线上公示方式。 理赔公示：农户集体投保的，承保机构应当对分户定损结果进行不少于3天的理赔公示。理赔公示方式包括：在村务公开栏或其他公共区域张贴公告；通过政府公共网站、行业信息平台发布；经被保险人同意的其他线上公示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抽查范围内，承保公示每缺少1个村扣1分，每缺少1个村扣0.5分。 公示内容要素不完整的，每发现1起错误扣0.5分。其中：承保公示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主体姓名、品种、数量、种植（养殖）地点、自缴保费金额、财政补贴金额（比例）、承保机构客服电话及保险监管投诉电话。理赔公示要素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主体姓名、品种、数量、受损数量、受损程度、定损金额、分支机构客服电话及保险监管投诉电话。 公示影像资料必须能够明确辨认承保机构、公示地点、公示日期、影像拍摄日期，每欠缺一项，扣0.5分。 按1-3项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提供所抽查乡镇、险种或保单对应的公示影像资料，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5

安诚保险重庆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得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提供材料	得分
8	发展水平 (10)	农业保险覆盖率	5	加大宣传力度和人员投入,努力扩大承保区域内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覆盖率。	1. 每个保险产品覆盖率 $\geq 60\%$ 的,得1分; $50\% \leq$ 覆盖率 $< 60\%$ 的,得0.8分; $40\% \leq$ 覆盖率 $< 50\%$ 的,得0.5分; 覆盖率 $< 40\%$ 的,不得分。按各保险产品得分加总计算,本项总得分不超过5分。其中:承保机构承保险种大于等于5个的,按前述不同比例计分;承保机构承保险种小于5个的,每个险种折算计分。 2. 覆盖率=承保面积(数量)/承保区域内种植面积(养殖数量)总和,种植面积(养殖数量)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数据为准。针对同一品种同时开办多个险种的,按照各险种承保面积(数量)加总计算。	若同一品种由两家及以上的机构承保的,则分别按照各自承保区域的覆盖率得分,提供承保统计报表,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2.25
9		农产品保险发展	5	加大农业保险工作推进力度,提升主粮作物农业保险覆盖面、深度、密度等,尽快实现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	1. 每个保险产品保费规模增速 $\geq 10\%$ 的,得1分; $5\% <$ 保费规模增速 $\leq 10\%$ 的,得0.8分; $0 <$ 保费规模增速 $\leq 5\%$ 的,得0.5分; 保费规模增速小于等于0的,不得分。按各保险产品得分加总计算,本项总得分不超过5分。其中:承保机构承保险种大于等于5个的,按前述不同比例计分;承保机构承保险种小于5个的,每个险种折算计分。 2. 保费规模增速=(某险种评价年度保费规模-某险种评价年度上年保费规模)/某险种评价年度上年保费规模,每个险种保费规模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掌握的数据为准。当年新开展的险种不纳入绩效评价范围。	若同一品种由两家及以上的机构承保的,则分别按照各自承保区域的保费规模增速得分,提供承保统计报表,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5
10	服务效果 (25)	理赔结案率	7	提高理赔结案率,不得无故拖延时间。农业保险结案率=当年已结案件数/当年已报案件数。	理赔结案率等于100%的,得7分; 理赔结案率 $\leq 85\%$ 的,不得分。 $85\% <$ 理赔结案率 $< 100\%$ 的,得分=(理赔结案率-85%) / (100%-85%) \times 7分。	提供被评价年度云打印报表“三单”已结案数量、当年已报案数量”相关资料页面复印件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或有关职能部门认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证明出具单位公章。	7
11		理赔兑现率	7	提高理赔兑现率,不得无故拖延时间。农业保险理赔兑现率=当年已决赔款/(当年已决赔款+期末未决赔款)。	理赔兑现率等于100%的,得7分; 理赔兑现率 $\leq 85\%$ 的,不得分。 $85\% <$ 理赔兑现率 $< 100\%$ 的,得分=(理赔兑现率-85%) / (100%-85%) \times 7分。	提供被评价年度云打印报表“三单”已决赔款、期末未决赔款”相关资料页面复印件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或有关职能部门认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证明出具单位公章。	7
12		综合赔付率	6	做到应赔尽赔。农业保险综合赔付率=(已决赔款+未决赔款)/已赚保费。	综合赔付率 $\geq 80\%$ 的,得6分; 综合赔付率 $\leq 60\%$ 的,不得分。 $60\% <$ 综合赔付率 $< 80\%$ 的,得分=(综合赔付率-60%) / (80%-60%) \times 6分。	提供被评价年度云打印报表“三单”保险“当年已决赔款、期末未决赔款、已赚保费”相关指标数据查询界面截图,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发现弄虚作假的,该项不得分。	6

安诚保险重庆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得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提供材料	得分
13		农户满意度	5	保证农业保险服务质量，提高投保农户对农业保险满意度。	1. 根据调查问卷随机对承保机构的被保险人（适度规模农户5家、小农户20家）进行满意度调查，每一参保农户均有满意度0-5分。 2. 承保机构农户满意度得分=（各适度规模农户满意度得分+各小农户满意度得分×0.25）/5	具体抽样方案及调查问卷详见《重庆市农业保险绩效评价农户调查方案》	5
14		综合费用率	5	科学合理控制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切实保障农险工作开展。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营业费用-摊回分保费用+手续费支出+佣金支出+税金及附加+提取保险保障基金）/（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分保费支出-长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长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 综合费用率>20%，或综合费用率<5%的，不得分；5%≤综合费用率≤20%的，得5分。	提供农业保险营业费用、摊回分保费用、手续费支出、佣金支出、税金及附加、提取保险保障基金、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分保费支出、长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长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等财务佐证资料，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发现弄虚作假的，该项不得分。	5
15	内控管理	政策宣传及人员培训	9	1. 制作简单通俗易懂的农业保险宣传单、宣传册、宣传海报等向农户发放，或张贴至乡镇、村委会等公开场所。 2. 将投保须知、承保流程、理赔流程、联系人、业务咨询电话等信息张贴至乡镇、村委会等公开场所。 3. 每年要开展1次集中宣传活动。 4. 每年组织乡镇基层服务体系相关工作人员、村社协办人员培训2次及以上。	1. 评价主体在每个乡镇分别抽查各个开展了农业业务的承保机构5个以上投保农户，投保农户不知晓农业保险政策的，每次扣0.5分；未发放宣传单每次扣0.5分。 2. 未将投保须知、承保流程、理赔流程、联系人、业务咨询电话、承保机构名称、全国客服电话及区县服务电话等信息张贴至承保区域乡镇、村委会等公开场所，每少1个乡镇扣1分，每少1个村扣0.5分。 3. 未开展集中宣传活动的承保机构扣2分。 4. 未开展集中培训的，每缺少1次，扣1分。 按1-3项累计扣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1. 提供宣传、培训资料，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2. 提供开展宣传、培训工作的影像资料，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9

安诚保险重庆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提供材料	得分
16	理 (20)	档案管理	3	1. 严格管理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档案。 2. 承保理赔档案各项资料完整、真实齐备，内容清晰、要素齐全。	1. 档案资料不完整的，每单扣0.5分。其中：承保档案至少包括：投保单、保险单（电子保单）、保费发票或收据等；达到实地验标要求的，应包含实地验标影像及验标记录；集体投保的，应包含农户签字（章）确认的分户投保清单和公示影像等 理赔档案至少包括：保单抄件、索赔申请书、查勘报告、定损确认书、事故证明（病死标的无害化处理证明等）、理赔通知书、查勘定损影像、被保险人账户信息、赔款支付证明（赔款支付凭证）；集体投保的，应包含公示影像等。 2. 档案资料相关信息填写不完整、出现错误的，每单扣0.5分。 3. 按1-2项累计扣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查看承保机构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档案资料。	3
17		资料报送	3	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农业保险的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报表、工作总结、资金申请），上报资料数据准确、真实，报送及时、齐全。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资料，每延误1个工作日扣0.5分。 2. 报送资料出现数据不准确，每处扣0.5分。 3. 按1-2项累计扣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按要求的向区县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相关资料，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3
18	其他事项	加分项	10	1. 创新新品种、新技术和新模式，对乡村振兴有贡献。 2. 利用新闻媒体正面报道农业保险。 3. 农业保险工作受到表彰。	1. 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新品种、新模式，运用查勘理赔新技术、新设备的，每项加2分，本项加分不超过4分。 2. 在市级以上报刊、电视、广播等正面宣传报道农业保险的，每项加1分，本项加分不超过2分。 3. 受到中央、市级相关职能部门表彰。每项加2分，本项不超过4分。 4. 按1-3项累计加分，本项总分10分。	1. 提供新品种、新模式开展情况说明，以及新技术、新设备应用证明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2.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3. 提供表彰文件、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2
19		扣分项	10	1. 受到批评处罚。 2. 发生负面事件。 3. 提供数据、资料失真。	1. 受到通报批评或处罚、约谈，每次扣2分。 2. 发生上访事件或负面舆情，每次扣2分。 3. 农险数据失真的，每次扣2分。 4. 媒体发现、报道，农户反映属实的，每次扣2分。 按1-4项累计扣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1. 提供相关部门通报、处罚、约谈相关文件并加盖承保机构公章。 2. 承保机构积极主动提供投诉电话接收信息记录及处理清单，或以相关部门掌握的相关情况为准。	
总分							9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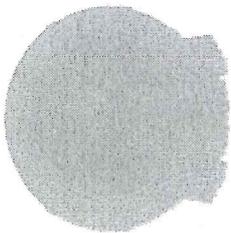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178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租借、出借、转让。

发证机关: 重庆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重庆凯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李玉奎

经营场所: 重庆市九龙坡杨家坪正街26号附4号28楼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50079637

批准执业文号: 渝财会〔2005〕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5-16

